

建设单位	阳春市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创能年产 4000 套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C8-6 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区经理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阳春市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机械与数控机床领域的企业，为广东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阳春市重点培育的装备制造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该公司在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C2-1 地块，C8-6 地块分别投资建设阳春创能年产 25000 套精密机械及配件及 4000 套数控机床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李秀娥、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14 日	陪同人	区经理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其他粉尘、砂轮磨尘、二甲苯、乙酸乙酯、1,6-己二异氰酸酯、乙酸丁酯、2-乙氧基乙基乙酸酯、电焊弧光、二氯甲烷、滑石粉尘、苯乙烯、手传振动、噪声、高温、激光辐射。</p> <p>预期危害程度：预期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除焊接工、打磨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限值要求外，其余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若作业人员作业时佩戴与类比工程一样的防护耳塞，可以将噪声强度降至 80dB（A）以下，因此预期该项目焊接工、打磨工接触噪声危害可控。</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 建议该项目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前提下，将可能产生严重职业性有害因素的设施远离产生一般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其他设施，应将车间按有无危害、危害的类型及其危害浓度（强度）分开；</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p> <p>①建议该项目按照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同时，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 1 次检测。</p> <p>②建议该项目加强人员的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正确的使用防噪耳塞，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③建议该项目为可能会对高噪声场所进行巡检作业的人员配发防噪耳塞，供其在巡检作业时使用。</p>					

④建议该项目减少作业人员在高噪声作业岗位的作业时间。

⑤建议该公司加强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各设备因磨损而产生较高的噪声。

3) 建议该公司加强有机溶剂管理，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避免使用高毒剧毒、致癌(G1)、致敏或经皮吸收的原辅料，消除或减少尘、毒职业性有害因素；严格对稀释剂、油漆、固化剂等有机溶剂进行质量把关，预防混合有毒杂质造成中毒；

4) 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并做好演练记录，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5) 建议企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h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

6)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如完善个人监护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等；

7)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完善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分析表(生数控车床的底座铸件、电器元件等)；(2) 补充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内容：加强员工对使用喷粉(油漆)、有机溶剂等化学品使用管理措施，完善急性有机溶剂中毒演练等内容；(3) 补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分析与评价的相关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